

股票代码：002609

股票简称：捷顺科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十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捷顺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56,818,18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65%。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5 家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 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 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限 (月)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2	10,000.00	99,999,996.80	5,681,818	12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2	49,000.00	489,999,998.40	27,840,909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9	15,300.00	152,999,985.60	8,693,181	12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9	10,000.00	99,999,996.80	5,681,818	12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	20,000.00	157,000,008.00	8,920,455	12
合计				999,999,985.60	56,818,181	-

3、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7.6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锁定期：投资者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发行人于2016年6月2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于2016年6月14日公告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5.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90元/股。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6,666,667股调整为不超过67,114,093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16年3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6年3月17日封卷，并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959号）。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56,818,181**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新股。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6月14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6

年6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由不超过66,666,667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7,114,093股（含）。

本次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4.9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2.09%，即不低于15.00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截至2016年6月14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5.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90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17.60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19,999.73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0,579,985.87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220.37	9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220.37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6,818,181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5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999,999,985.60 元**。扣除保荐承销手续费人民币 **18,999,999.73 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0,999,985.87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53 家向捷顺科技或主承销商表达

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唐健
2	刘翠英
3	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6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何军
15	付丽艳
16	杨彦辉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叶雷
20	赵勇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张怀斌	81	中港国投（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王敏	8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8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吴兰珍	8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北京正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未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8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刘晖	101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金霖
2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3	林宁
2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10	君禾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	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深圳前海厚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深圳盛世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陈俊海
4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	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西部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北京恒业元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	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北京郁金香天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	翁仁源

56	孟建国	133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	深圳市前海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0	张天虚
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北极辰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7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	北京东海长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深圳市川越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	深圳市华银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 申购统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 33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且按要求进行申购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为有效申购；有 1 家投资者（北京东海长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但未在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报价材料，视为没有参与申购报价。申购详细数据见表 1。

表 1：申购簿记数据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有效申购 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1	陈俊海	无	16.55	10,000.00	10,000.00	-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29	10,100.00	10,100.00	-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86	10,000.00	10,000.00	-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69	15,300.00	15,300.00	152,999,985.6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28	11,000.00	11,000.00	-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23	15,000.00	15,000.00	-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01	10,000.00	10,000.00	-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19	12,600.00	12,600.00	-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55	10,100.00	10,100.00	-
1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88	10,000.00	10,000.00	-
1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8.02	10,000.00	10,000.00	99,999,996.80
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39	10,000.00	10,000.00	-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94	20,900.00	20,900.00	-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10	10,000.00	10,000.00	-
1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61	10,000.00	10,000.00	-
1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10	10,000.00	10,000.00	-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65	10,700.00	10,700.00	-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83	14,500.00	14,500.00	-
1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65	10,500.00	10,500.00	-
2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无	15.02	10,000.00	10,000.00	-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39	13,400.00	13,400.00	-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20	11,500.00	11,500.00	-
2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17.51	10,000.00	10,000.00	-
2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	16.70	11,000.00	11,000.00	-

25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58	10,000.00	10,000.00	-
2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7.72	49,000.00	49,000.00	489,999,998.40
27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69	10,000.00	10,000.00	99,999,996.80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42	21,300.00	21,300.00	-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45	20,000.00	20,000.00	-
3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48	10,000.00	10,000.00	-
3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48	20,000.00	20,000.00	-
3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01	10,000.00	10,000.00	-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7.60	20,000.00	20,000.00	157,000,008.00
合计		-	-	446,900.00	446,900.00	999,999,985.60

2)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7.60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6,818,181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7.60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56,818,1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5.60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见表 2。

表 2：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 期限 (月)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2	10,000.00	99,999,996.80	5,681,818	12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2	49,000.00	489,999,998.40	27,840,909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9	15,300.00	152,999,985.60	8,693,181	12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7.69	10,000.00	99,999,996.80	5,681,818	12
5	西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7.60	20,000.00	157,000,008.00	8,920,455	12
合计				999,999,985.60	56,818,181	-

4、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拟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以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机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6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6,818,18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5.60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 5 家认购对象发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

书》。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1745233）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999,999,985.60）。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 5 名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签订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12 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12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745233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442,880,000.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13 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745233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999,999,985.60）。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发行人实际发行 56,818,181 股，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 999,999,985.60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

费用 19,419,999.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579,985.8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6,818,181.00 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的合法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以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机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